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
號惠中樓7樓
承辦人：曹詠翔
電話：04-22289111#17409
電子信箱：shawn504@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立潭子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31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給字第11201484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387210000A_1120148436_ATTACH1.pdf)

主旨：有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組織法制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廢止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業奉總統令公布等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銓敘部民國112年5月26日部退三字第1125576927號函辦理。
- 二、請各機關配合檢視業管法規（含法律、法規命令、行政規則）中，涉及旨揭組織條例（例如引述、適用或準用等），但尚未配合旨揭組織法修正者，應儘速辦理修正。
- 三、檢附前開函影本1份。

正本：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大)隊、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

副本：臺中市政府人事處

